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選舉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竹縣選二字第1123250018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陳列閱覽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 臺灣省新竹縣 選舉人名冊，並受理申請更正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34條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、第16條、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2條、第23條、第38條第1項第3款暨同法施行細則第11條、第22條第1款等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十六任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，訂於113年1月13日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規定自112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共計3天，在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公開陳列公告閱覽。
- 二、請各選舉人踴躍前往閱覽，如發現有錯誤或遺漏，得於閱覽期間內向該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申請更正，以維權益。
- 三、前項選舉人名冊，經公告閱覽期滿更正後即為確定，投票當日不再更正或補列。

主任委員陳季媛